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作如下決議：「一、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衛生福利部。」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9、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4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46 號、105 年 0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60 號、105 年 06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

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及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5 月 25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劉玉菁、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吳明機、內政部建築管理組組長高文婷及簡任技正楊哲維、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張金豐及簡任技正陳麗珠、交通部環保小組執行秘書陳柏序、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員旭潔、法務部參事羅建勛、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處長林華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李春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蔡志昌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徐國根及簡任技正吳銘仁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並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入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副署長詹順貴與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劉明勳、以及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四、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手法翻陳出新，包括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或以產品/資源暫存名義，逃避廢清法之管轄；加上再利用管理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多頭馬車、浪費行政資源之虞；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作業程序與嚴謹度不一，而未能藉由清理計畫書之審查達到源頭減量與強化產源責任之目的；故有必要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份條文，以明確定義何謂廢棄物，統整並強化再利用之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以期能有效管理廢棄物。

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僅針對產源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的認定需仰賴環保署的函釋，並未明訂何者屬廢棄物，為避免廢棄物的名詞解釋過於模糊而導致實務見解分歧，不利於司法人員偵辦環境犯罪案件，爰明確定義何謂廢棄物。（草案第二條）
- (二)有鑑於過去高雄市旗山區發生農地回填爐渣及六輕副產石灰出現遭棄置的情形，因為該些產出物均被認定為產品，環保單位如欲透過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將面臨法律爭議，故往往作罷，導致後續有不當使用甚至是棄置的情形出現，爰參考環保署之函釋，授權環保單位將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在若干條件下認定為廢棄物。
- (三)為避免不肖清理機構削價競爭下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果，事業應負起完全廢棄物清理責任，慎選合法之清理機構，故除了對產源課以廢棄物連帶清理責任外，如事業將事業

廢棄物交給非法的清理機構，其負責人或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草案第三十條）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與撤銷廢止辦法（草案第三十一條）

(五)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九條）

(六)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其流向並實施環境監督之再生產品。（草案第三十九條之一）

(七)某些清除、處理行為危害環境之風險極低，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並無需以機構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於須取得許可之情形。（第四十一條）

(八)其他相關條文配合酌修。（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五、委員蘇治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要求全國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的規定一直未能落實，加以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收費比較低廉，導致近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搶占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處理能量的比例逐年攀升，又加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運作失靈，不少縣市因而發生程度不一的垃圾大戰，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國內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比例，已經從民國 94 年的 22%，逐年攀升到 103 年的 35%。換言之，原本應該以家戶垃圾為主的焚化爐，如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處理能量都被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搶占，數量相當於 222.83 萬公噸（103 年），若以雲林每年家戶垃圾總量約 11 萬公噸計，等於是雲林整整二十年的垃圾量。而其他如新竹、台中、彰化、南投及屏東的琉球，自 104 年起，也都曾發生家戶垃圾無處可去、大量長期露天堆置、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

國內 24 座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在設立當時，幾乎都是排除萬難，跟民眾保證是為了解決當地的垃圾問題才得以興建，其中大多數更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以白紙黑字，跟民眾承諾會優先處理該縣市之家戶垃圾，有餘裕再處理外縣市垃圾，如果垃圾量不足，才能接受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如今，許多公私營焚化爐都以各種違背承諾或規定的理由，拒收外縣市的垃圾，而優先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綜上，為了防止垃圾大戰再度發生，同時回歸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的設置主旨與對民眾的承諾，因此修改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以促使相關政策的落實。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處理、回收的情況比比皆是，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且依廢清法處罰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僅 6,000 元至 3 萬元，又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違規情形處罰僅 6 萬元-30 萬元罰鍰，此攸關人民健康之事件，與處置廢棄物專責人員責任、道德心有關，再則是罰則太輕，故擬

修法補強，以避免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處理、回收，導致影響國人食安及身體健康，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垃圾去化問題除依地方自治法處裡外，目前雖有縣市焚化爐不接受其他縣市的垃圾，然而該縣市卻又將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顯見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已屬事實，即應依廢清法第七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跨區互相抵換，中央並給予補助交易計畫。此增修條例的目的是通過使用其他縣市垃圾處理方式而減少因垃圾堆滿氾濫成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員警強制要求檢視行李箱，車輛配合檢視，但要求員警當場填寫臨檢紀錄單。固執法之目的是為杜絕不法，不應對合法廢棄物清理業者，態度不善或任何預設立場，鑑於警方路邊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時，常常未具備稽查廢棄物種類能力，以致路邊攔檢後須等待主管機關派員辨識廢棄物種類，等待時間影響交通、環境污染、清理業者工作延宕、嫌疑人脫逃、故增列，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應會同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機關派員稽查工作，避免勞民傷時，以利廢棄物清理快速。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APP、車型，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若違反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文運送，則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加重處置。
- (三)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若因此使人身體重傷，應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嚴懲之。
- (四)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罰則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之案例造成汙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為維護土地正義，應提高罰則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已存心造假，原罰則輕微，罰則應提高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杜絕不良業者心存僥倖。
- (六)因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為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七)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遵循清除、處理、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初始態度已未盡清除責任，若繼續藐視管制，應加重罰鍰，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若無依規定建立且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應加重罰金。
- (九)檢驗測定機構未依規定設立檢驗測定人員、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

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故應提高十倍罰鍰此為加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管理，以遏止業者繼續牟取不法利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2 條之修正

修正草案條文參考美國「資源保護及回收法」、德國「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巴塞爾公約、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及行政院版「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等規定，增訂廢棄物定義，立意良善。惟揆諸國外立法例，尚有廢棄物管理法令與其他法令之適用區隔，以及物質或物品得以非廢棄物運作管理之其他規定及概念，容建議宜併予考量，或可授權於本法子法中訂定。

另修正草案條文認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性質上與一般廢棄物相同，乃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此一修正意旨應值肯認，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第二項建議酌修如下：

(第二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第 2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本條有關事業產出物得改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立意良善，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

-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三)第 7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跨區抵換補助交易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互助跨區處理廢棄物一節，立意良善，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亦已辦理相關事宜。惟新增補助涉及中央及地方預算編列及財政收支劃分事宜，允宜再行審慎評估。

(四)第 9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第 1 項新增主管機關派員陪同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立意良善。同條第 2 項新增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一節，因上述資料僅得證明該車輛具有列管身分，並非即可當然視為符合本法其他規範，建議不予新增。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九條之一) 警察機關攔檢廢棄物清除機具，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應派員陪同。

(五)第 14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使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更具彈性，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六)第 28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增訂本條第 8 項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之規定，立意良善。惟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七)第 30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將受委託者之違法之責任，令事業負責人或專業技術人員負完全連帶責任，立意良善，本署敬表尊重。

另後段增訂「……，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等語，於本法罰則章中已定有相關行政刑罰及行政罰規定，似無再行增訂之需要，容建議再酌。

綜上，本署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 31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文增訂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變更及撤銷廢止辦法，統一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強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理授權，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 32 條之修正

針對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本條文第 2 項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立意良善。

惟蘇委員提案內容，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針對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本條第 1 項，要求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提出協助地方去化垃圾回饋計畫，始得營運；修正本條第 2 項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立意良善。

惟劉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內容，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十)第 39 條之修正

查現行條文係於 90 年修正本法時，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其係考量各行業產生廢棄物之性質及數量複雜，且再利用亦屬產業發展

之重要環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為宜。修正草案條文將再利用權責劃歸中央主管機關一節，因循環經濟中，源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為環扣關鍵，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關注。現行條文授權各部會管理再利用業務，亦符合產業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護之精神，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目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傳會及本署等 10 部會已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分別推展管理所轄事業再利用工作，目前再利用機構共約 1,600 家，各部會每年約審理再利用許可案件 180 件，具有成效。如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權責由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中央主管機關，本署於現行人力及管理資源下難以涵蓋原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允宜考量審酌。

如認本條確有修正必要，建議可針對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別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例如：廢鐵、廢紙等），其有統一訂定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可考慮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得逕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

參考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如擬推動再利用產品管理，建議將該條第 2 項旨意調整至本條。

本署建議本條修正文字如下：

（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 39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出之產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立意良善。惟第 2 款規定「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欠缺明確性，恐致判斷與執行之困擾，容建議再審酌。

本條相關規範意旨已移列本署建議條文第 39 條第 4 項。是故，本條建議似無須新增。

（十二）第 41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新增第 1 項第 8 款「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取得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規定，增加執法彈性，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十三)第 46 條之修正

針對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新增之處罰態樣，其處罰主體為何，容有疑義，似宜再酌。

(十四)罰則（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3 條之 1）之修正

罰則相關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前述修正條文，增加行政刑罰處罰態樣，加重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爰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十四條。

(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二條。

(三)不予增訂：第九條之一。

(四)修正通過：

1. 第二條：

(1)第一項句末「物體」2 字，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 第二條之一：

(1)第一項修正為「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2)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3. 第二十八條：依委員陳曼麗等 3 人修正動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1)第六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2)增列第八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以免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4. 第三十條：修正為「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

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5. 第三十一條：增訂之第三項條文，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三十九條：修正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第四十一條：

(1) 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2) 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8.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9. 第四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罰則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新增之第四款，不予增訂。

10. 第四十八條：修正罰則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五十二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2.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2)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13. 第五十五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4. 第五十六條：末句修正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5. 第五十八條：末句修正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增訂通過：

1. 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於六個月內會同清查所屬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尚有多少仍未開發之用地，並清查當時設區條件，盤點有多少土地可供設置（含可循程序變更使用）區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預估可供設置之處理規模，作為未來本條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蘇治芬

九、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2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 提 案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 <u>一、被拋棄者。</u> <u>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u> <u>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u> <u>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之第一項修正為兩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二、現行條文只是依產源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而沒有特別針對廢棄物一詞予以明確定義，導致特定之物體於「廢棄物」或「經濟物資」的認定上產生歧義。其實廢棄物與資源為物質的不同狀態，位處物質的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事業員工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

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之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一詞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之為廢棄物的物質狀態，以避免爭議。

三、第一項「廢棄物」之定義，係參考美國「資源保護及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RCRA）、德國「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及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棄物及清掃

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法) 之相關定義。 四、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句末「物體」2 字，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2. 第二項廢棄物之分類，為予更加簡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歐盟廢棄物指令（2008/98/EC）以物體「被拋棄、意

欲拋棄或者必須拋棄」作為廢棄物定義，本法援引該定義中對於「意欲拋棄」之精神，特訂定本條。

三、產品、副產品或原料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價值；此時若該物質又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對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判定其為廢棄物，以加強控管其流向，確保該物體日後不對環境與健康產生危害。

四、對於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目的不具合理性者之情形，如經認定為廢棄物，除應依本法清理廢棄物，相關知情之行為人應依本法裁罰。 審查會： 照提案新增修正通過： 1. 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2.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垃圾去化問題除依地方自治法處裡外，目前雖有縣市焚化爐不接受其他

			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u>跨區抵換補助交易計畫</u>。	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縣市的垃圾，然而該縣市卻又將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顯見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已屬事實，即應依廢清法第七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跨區互相抵換，中央並給予補助交易計畫。 二、此增修條例的目的是通過使用其它縣市垃圾處理方式而減少因垃圾堆滿汨濫成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減量措施。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不予增訂)			第九條之一 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增列本條。 二、為遏止非法交通

公司任意傾倒廢棄物，於第一關之路邊攔檢，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時，常常未具備稽查廢棄物種類能力，以致路邊攔檢後須等待主管機關派員辨識廢棄物種類，等待時間影響交通、環境污染、清理業者工作延宕、嫌疑人脫逃、故增列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機關，應派員陪同稽查工作，以避免勞民傷時，以利廢棄物清理快速。（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三、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

機關，應派員陪同稽查工作。

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

					審查會： 本條新增條文，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參考廢清法 99 年院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部分屬共通性之廢棄物，如廢紙、廢鐵之回收、清除、處理，為簡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針對即將或已經形成產業聚落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由於較具經濟規模，且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本法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

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於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應自行清除、處理，然其第一項「區外」所提供之彈性，卻為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大開方便之門，導致全台數十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除了麥寮工業園區之外，至今並無設置任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進一步造成一般事業廢棄物搶占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處理能量，而嚴重排擠家戶垃圾、導致垃圾大戰之情事。

因此，應於本法第二十八條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增列第八項，限制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於區外處理時，不得便宜行事，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審查會：

本條文依委員陳曼麗

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

等 3 人修正動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1. 第六項，修正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2. 增列第八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以不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

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以不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u>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第三十條 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u>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u>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強化產源責任，避免委託清理程序淪為事業廢棄物產源逃脫責任之憑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事業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

	<u>，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u> <u>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即應負起連帶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項，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中訂定。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後半段條文及第二項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

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書審查、變更及撤銷廢止辦法，統一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

二、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

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精神，除規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自備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更立下時程，要求全國新、舊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最遲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底設置完成相關設施。但立法至今超過十載有餘，法令卻形同虛設，因此應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修正，將本條文第二項之設置期限

		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改為民國一百零六年底，並確實執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	第三十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處理方法、記錄、申報及其他管理方式之辦法。</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前項辦法規定清理其廢棄物。</u> <u>非屬第一項之事業廢棄物，得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u>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同一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可能源出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產源，導致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辦法有重疊之虞，受管理之事業單位也可能會因多個管理辦法而困惑混淆，爰修正本條文，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 二、部份廢棄物於再利用前需先經處理，在產出產品或進

行資源利用前之處理階段，其前處理過程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機制（包括許可管理與流向追蹤）辦理。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用途、前處理方法、記錄、申報等管理辦法。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要求其依第一項辦法之規定清理其廢棄物。

五、第三項明定非屬第一項公告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

審查會：

清理。

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1. 第一項之主管機關，增加「中央主管機關」。 2. 為規範共通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辦法，新增第二項後半段：「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前半段新增「、再利用產品之標示」等文字。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再利用處理所產出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其流向並實施環境監督

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再利用前處理產出物，以防杜以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的產品，以及以低價、低品質，假冒高價產品賣出的黑心商品。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等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對環境之影響。 審查會： 為防杜事業以再利用產品之名、行廢棄之實而增訂之條文更形完備，將提案新增之各項條文文字均酌作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某些清除、處理行為

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

危害環境之風險極低，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並無需以機構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於須取得許可之情形。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

1. 第三款配合第十四條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2. 第八款之「其它」，修正為「其他」。

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u>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u>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若因此使人身體重傷，應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嚴懲之。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第一項條文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九條」。 2. 第一項條文中，針對致人於死、重傷或疾病之罰則，均予以修正提高。
--	--	--	---	---	--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u>四、未經主管機關</u>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三十二條未能有效要求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欠缺罰則是主因之一。為予以補正，爰於本法第四十六條增列對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相關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罰則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七、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設

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

五、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六、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七、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

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之案例造成汙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為維護土地正義，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罰則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新增之第四款，不予增訂，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u>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u> <u>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明知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而仍接受委託清除、處理。</u>	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u>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已存心造假，原罰則輕微，罰則應提高，杜絕不良業者心存僥倖。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則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

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項次調整、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修本罰則，並提高罰鍰上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修本罰則，將罰鍰之上限予以提高，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

為「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配合現行條文第 31 條第 5 項之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遵循清除、處理、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初始態度已未盡清除責任，若繼續藐視管制，應加重罰鍰。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並酌將罰鍰上限提高，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2.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酌修本罰則，並提高罰額上限。 二、指定公告事業之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

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未置專業技術人員，目前尚無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二款，使其法規執行具完整性。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加重罰鍰之上限，將第一項「三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
2.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將第一項「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七條第二項所定 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七條第二項所定 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 <u>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處新 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案： 第三十七條事業對於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之操作 及檢測，應作成紀錄 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以供查核。若無依規 定建立應加重罰金。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 鍰之上限由「十五萬 元」修正為「五百萬 元」。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所定管理辦法者，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所定管理辦法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案： 檢驗測定機構未依規 定設立檢驗測定人員 、許可證之申請、審 查、核（換）發、廢 止、停業、復業、歇 業、查核、評鑑等程

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 <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故應提高十倍罰鍰。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鍰之上限由「三十萬元」修正為「一百萬元」。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 三、不法利得之認定核算方式。 審查會： 照案新增修正通過： 1. 配合本次修法將罰鍰之上限大幅提高，增訂第一項條文，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2. 原項次配合調整遞

移，並將句首之「違反本法規定」等字修正為「其違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64 號函。